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1201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　　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彰玲
被　　告　李博淇即康林土地開發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ＳＨＡＲＰ／Ｍ－ＳＨ－ＭＸ２０１０Ｕ彩印機壹臺（機號○○○○○○○Ｙ，含鐵桌、傳真套件）返還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仟陸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九，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捌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陸佰捌拾元為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營業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向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開發公司）承租ＳＨＡＲＰ／Ｍ－ＳＨ－ＭＸ２０１０Ｕ彩印機1臺（機號○○○○○○○Ｙ，含鐵桌、傳真套件）（下稱系爭租賃物），約定租賃期間自民國107年2月1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及按月給付租金新臺幣（下同）1,900元，並由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行公司）提供系爭租賃物之供應品及依影列印張數收取計張費用，而原告已依約將系爭租賃物安置妥當並交付被告使用，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給付租金。詎被告自第54期起即未依約給付租金，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已違反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1、5款之約定，原告自得依約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爰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租賃物予震旦開發公司，及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第1款、第6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震旦開發公司已到期未繳租金及其遲延利息；請求被告給付震旦行公司已到期未繳計張費用及其遲延利息。並聲明：㈠被告應將系爭租賃物返還原告震旦開發公司。㈡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開發公司13,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行公司26,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租賃顧客合約明細表、存證信函、回執、出貨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2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次按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僅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或各方書面合意終止時，本契約提前終止：⑴積欠壹期（含）以上租費或壹期（含）以上計張費用，經書面定期催告給付仍不履行。...⑸其他違約行為經未違約之他方以書面定期催告改正仍不履行」，第5條第3項第1款約定：「本契約期滿或提前終止時：⑴承租人應繳清已到期未繳租金及計張費用，並將標的物及使用中與備用之耗材返還出租人及供應商…」，第6條第1項約定：「…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以週年利率8%加計遲延利息」。本件被告自第54期起積欠租費及計張費用，經原告催告迄未清償，則依前揭約定，原告主張終止契約，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租賃物及積欠租費及計張費用，即屬有據。是原告震旦開發公司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租賃物及給付第54至60期已到期未繳租金13,300元（計算式：1,900元×7期＝13,300元），應屬有據。至原告震旦行公司請求被告給付第54至60期已到期未繳計張費用，金額應為1,680元（計算式：240元×7期＝1,680元），原告復未就超過1,680元金額部分出具任何事證，是原告震旦行公司得請求被告給付已到期未繳計張費用為1,68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租賃物予原告震旦開發公司；被告

給付震旦開發公司13,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1日，見本院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被告給付震旦行公司1,6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1日，見本院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5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書記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